

雲林縣109年廉政倫理事件 廉政防貧指引

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收(接)受

(1) 賄賂

(2) 其他不正利益

(3) 不當飲宴招待餽贈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編製

案例一：公務員接受廠商賄金及喝花酒招待，工程驗收放水。

案情概述

甲公所辦理兩案「○○清淤工程」，由同一業者以低價搶下兩標案，業者為降低施作成本提高利潤，僅挑選易於清淤路段及人孔蓋正下方周圍3公尺進行清淤工程，但因偷工清淤數量未達工程預定數量，為求順利請款，竟付費向砂石場購買土方，以虛增清淤土數量。

甲公所A技士負責承辦與驗收該標案工程，明知業者清淤敷衍了事，無法通過驗收請領到工程款，要求業者施工期間及驗收完畢，招待一起驗收的人員宴飲喝花酒，才同意放水，另每次還收取3到4萬不等現金，再與B技士平分，金額高達上百萬元。

甲地院審理時，A技士否認犯行，辯稱與業者吃飯是一般交際往來，也會回請對方；B技士也否認收賄，辯稱是受A技士邀請前往，並無貪污，另4名業者均認罪。

甲地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分別判處A技士、B技士有期徒刑15年、10年10月，4名業者則被判處徒刑6月到1年8月不等。

風險評估

1. 公務員對廠商為違法之要求: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2. 公務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違論要求廠商進行招待以換取驗收合格。
3. 公務員驗收不實: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4. 內控機制失靈，法紀觀念薄弱:承辦人欠缺依法行政法治觀念，對廠商進行違法之要求，無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顯見相關人員法紀觀念薄弱，尚待提升法治素養。

防治措施

1. 強化法紀教育宣導:對機關內部人員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廉政法令，及刑法等刑事責任法規，以養成其守法、廉潔自持之行事。
2. 避免與廠商獨處機會: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之私下邀約，應注意避免非公務之不當接觸，以免生瓜田李下之嫌或不法之情事。
3. 發揮主管監督責任:單位主管落實走動式管理，瞭解機關員工辦理業務情形及是否有不當言行，以求洞燭機先、預防弊案。
4. 加強廉政倫理宣導: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5. 設置檢舉管道:建立公開、透明標準作業流程，與業者或民眾辦理公開座談及設置檢舉管道，避免黑箱作業及人為操控。
6. 配合縣市政府業務主管單位，適時執行相關稽核、清查。

參考法令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案例二:公務員收受業者贈送的平板電腦，讓有多項缺失的工程驗收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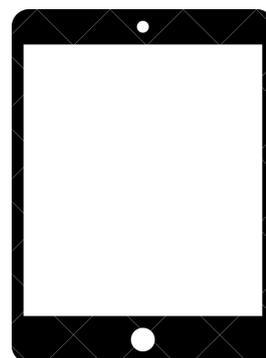
案情概述

甲市政府A技正，負責○○工程採購，施工經費高達2億餘元。承包廠商為免工程若驗收不過，未能如期完工，將支付給甲市政府每日高達40萬元的違約金，便贈送高價平板電腦給A技正，要求在驗收時不要刻意刁難，讓有多項缺失的工程能順利過關。

甲地檢署認定，A技正的月薪6萬多元，收受的平板電腦市價3萬3057元，已超過他月薪一半以上，收受平板電腦與職務有明顯對價關係，認定A技正收受賄賂，依刑度為7年以上的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收受賄賂罪起訴他。

風險評估

1. 廠商對公務員為違法之請託關說: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2. 廠商重利引誘，挑戰公務員道德良知: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3. 公務員驗收不實: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4. 內控機制失靈，法紀觀念薄弱:承辦人欠缺依法行政法治觀念，對廠商進行違法之要求，無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顯見相關人員法紀觀念薄弱，尚待提升法治素養。



防治措施

1. 強化法紀教育宣導:對機關內部人員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廉政法令，及刑法等刑事責任法規，以養成其守法、廉潔自持之行事。
2. 避免與廠商獨處機會: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之私下邀約，應注意避免非公務之不當接觸，以免生瓜田李下之嫌或不法之情事。
3. 發揮主管監督責任:單位主管落實走動式管理，瞭解機關員工辦理業務情形及是否有不當言行，以求洞燭機先、預防弊案。
4. 加強廉政倫理宣導: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5. 設置檢舉管道:建立公開、透明標準作業流程，與業者或民眾辦理公開座談及設置檢舉管道，避免黑箱作業及人為操控。
6. 配合縣市政府業務主管單位，適時執行相關稽核、清查。

參考法令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案例三:糕點裡藏百萬，醫院主任急送政風室

案情概述

○○生醫公司負責人A老闆為標得甲醫院辦理的財物採購，知悉承辦採購業務公務員B主任辦理該件採購案，為使公司順利得標，106年間持裝有100萬元的牛皮紙袋，連同餅舖糕點放手提袋內，前往B主任位於甲醫院的辦公室，由A老闆交給B主任。B主任隨後打開手提袋，發現內有賄款100萬元，隨即送至該醫院政風室處理。

檢察官以A老闆犯後有悔意，緩起訴1年處分，支付公庫100萬元。

風險評估

1. 廠商重利引誘，挑戰公務員道德良知:部分廠商業者為求採購案順利，頻繁進出醫院並接觸重要主管及採購案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以逐步「打通關」，按醫院人員層級高低，以各種好處做為進行利益交換，換取其所需之採購案機密資訊或不正益處。
2. 自職務利害關係人受贈超過通常社交禮儀之財物: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3. 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職掌機關採購業務之重要人員，應避免程序外不當接觸。



防治措施

1. 踐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範落實執行。
2. 避免程序外不當接觸:公務員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3.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紀教育:定期辦理廉政宣導及講習，提升廉政意識，深化機關人員對於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令的認知，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除鼓勵公務員承辦業務時依循相關規定勇於任事積極辦理外，並警惕公務員於執行公務時，不得濫用裁量權，以圖私人不法利益。

參考法令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3.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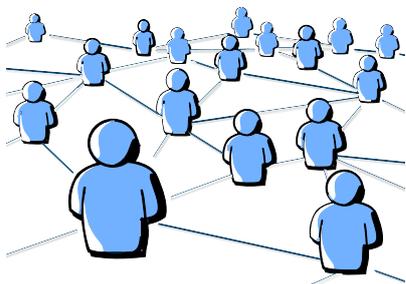
案例四:員警集體收賄案

案情概述

甲派出所員警，明知轄內酒店業者媒介色情，約10年間按月收取業者4萬至8萬元賄款，以不臨檢、通風報信等方式包庇酒店，涉嫌集體向轄內色情業者收取規費，並由業者招待喝花酒，檢方嗣後起訴甲派出所所長及歷任警勤區員警等人，案經乙地方法院判決，依貪汙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判處該所警勤區員警等人2~16年不等之有期徒刑。

風險評估

1. 法紀觀念薄弱，進而知法犯法:員警相較民眾對法律應較熟稔，卻知法犯法，收受不法賄賂。
2. 具有取締權責，增加風險誘因:案內針對轄區內之不法行為，因不易遭外界檢視或第三單位監督，發生包庇業者不依法取締之行為。
3. 交往關係複雜，易與業者、民眾不當接觸:警察人員職掌各項不法取締行為，不法業者為達到規避取締之目的，皆致力與警察人員打好關係，倘警察人員觀念偏差，容易受到誘惑，或更有甚者，利用職務上機會主動要求不法利益，將造成違法庇縱之結果。
4. 生活豪奢，入不敷出，致價值觀偏差。
5. 考核機制不彰，未予適時及早防處:各級主官（管）或督察人員應平時藉由觀察、側訪等作法，加強「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及查處以防杜同類型案件之發生，了解員警工作和生活狀況，過濾有風紀顧慮單位及員警，惟並未落實考核，以致欠缺洞察先機及防弊功效。



防治措施

1. 遵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登錄各項廉政倫理事件（包含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和飲宴應酬）。
2. 利用各種集（機）會提案例討論，並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3. 建立公開、透明標準作業流程，與業者或民眾辦理公開座談及設置檢舉管道，避免黑箱作業及人為操控。
4. 配合縣市政府業務主管單位，適時執行相關稽核、清查。
5. 時時關懷部屬，瞭解同仁生活狀況，協助解決困難。並落實平時考核工作，掌握所屬成員風紀狀況，機先告誡防範。
6. 針對有風紀誘因職務且久未異動之同仁，適時實施職務輪調，作預防性之調整。職務調整應考量同仁工作考核及與轄區地緣關係是否有風紀顧慮因素，避免造成長期掛勾。

參考法令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3.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圖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4. 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五:利用職位接受不當飲宴招待饋贈、洩漏招標資料、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案情概述

1. A校辦理○○勞務採購案，由總務主任甲承辦。甲竟於該採購案上網公告前，將採購案應秘密之訊息洩漏予B旅行社經理乙，使B旅行社因而可以優於其他廠商之作業時間、條件參與競標，造成不公平競爭。
2. A校辦理△△勞務採購案時，由輔導主任丙擔任承辦。校長丁、丙於上開採購案上網公告日之前，由校長丁將招標文件中應予保密之消息告知乙員，復由丙將上開採購案中之行程及地點，以LINE傳送給乙知悉。致B旅行社可以優於其他廠商條件參與競標，造成不公平競爭而得標。甲、乙明知該採購案採單價決標，兩人竟隱匿實際參加人數，由乙指示B旅行社戊員申請全員費用，且甲同意B旅行社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請領全額費用，致不知情之A校事務組長己，依B旅行社不實之付款憑證，製作付款簽呈陳核。嗣因送交該校會計主任庚審核時，要求補齊全員保險名冊或保單正本後，因E調查站循線調查，故而未遂。
3. A校辦理□□勞務採購案時，校長丁於該採購案公開上網招標前，以LINE告知乙上開採購案不得事先洩漏之訊息，乙於獲知日期、地點及人數後，使B旅行社可以優於其他廠商之作業時間、條件參與競標，造成不公平競爭。
4. 校長丁、總務主任甲及B旅行社經理乙曾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場合飲宴，另B旅行社提供參訪紀念獎牌及提供活動致贈禮品。
5. 法院以違反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妨害投標罪判刑。



風險評估

1. 將採購案應秘密之訊息洩漏，造成不公平競爭:A校之校長、總務主任、輔導室主任，於採購案件尚未公告前，即以電話或LINE通訊軟體，將採購案應秘密之訊息洩漏予B旅行社使B旅行社因而可以優於其他廠商之作業時間、條件參與競標，造成不公平競爭。
2. 偽造文書，浮報核銷費用:B旅行社製作不實之請款憑證、申請全額費用。
3.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自職務利害關係人受贈超過通常社交禮儀之財物、受招待超乎常理之飲宴應酬:校長、總務主任及B旅行社經理曾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場合飲宴，且B旅行社提供參訪紀念獎牌及提供活動致贈禮品。

防治措施

1. 遵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登錄登錄各項廉政倫理事件（包含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和飲宴應酬）。
2. 利用各種集（機）會提案例討論，並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3. 建立公開、透明標準作業流程，與業者或民眾辦理公開座談及設置檢舉管道，避免黑箱作業及人為操控。
4. 配合縣市政府業務主管單位，適時執行相關稽核、清查。
5. 針對有風紀誘因職務且久未異動之同仁，適時實施職務輪調，作預防性之調整。

參考法令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案例六:醫院院長利用採購之機會，以禮盒為掩護收取業者現金賄賂

案情概述

1. 某公立醫院院長A，遭業者證述指稱其擔任醫院院長期間主動將a採購訊息，提前告知業者，業者順利得標後，為了感謝院長A通報a採購訊息，從營收淨利提撥5%作為回扣酬謝。另一方面，院長A告知業者醫院將辦理b採購案，並要業者直接提出請購需求，事後標案由該業者得標；業者稱為感謝院長A居中幫忙，遂提撥15%得標金額，並將現金放在禮盒交付予院長A。
2. 院長A雖否認收賄指控，但業者認罪且主述是為了感謝院長A的幫忙而行賄，並提供帳冊及現金支出傳票等資料，檢察官比對業者內帳、現金支出傳票，並參酌業者之證述內容後，認定院長A涉嫌重大，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3. 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院長A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4. 高等法院審理後認為，業者證述交付賄款的情節有瑕疵，改判決院長A無罪，另指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行政責任部分，須由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處理。

風險評估

1. 收賄陋習，法治觀念偏差:醫師執業期間常遇到病人或家屬基於傳統陋習，以給予「紅包」方式請求醫師盡力治療，久而久之，養成部分醫師私下收賄，進而造成法治觀念偏差，迨任管理階層時，亦慣於藉職務之便牟求不正利益。
2. 廠商重利引誘，挑戰公務員道德良知:部分廠商業者為求採購案順利，頻繁進出醫院並接觸重要主管及採購案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以逐步「打通關」，按醫院人員層級高低，以各種好處做為進行利益交換，換取其所需之採購案機密資訊或不正益處。

- 3.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職掌機關採購業務之重要人員，私下接觸廠商，圖謀一己之私，接受 廠商招待並收取廠商贈禮，未能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避免程序外不當接觸，顯有失當。
- 4.違反相關廉政規範，衍生貪瀆爭議: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饋贈，未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之程序處理，或知會政風單位，致衍生貪瀆爭議。

防治措施

- 1.踐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範落實執行。
- 2.避免程序外不當接觸:公務員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 3.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紀教育:定期辦理廉政宣導及講習，提升廉政意識，深化機關人員對於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令的認知，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除鼓勵公務員承辦業務時依循相關規定勇於任事積極辦理外，並警惕公務員於執行公務時，不得濫用裁量權，以圖私人不法利益。
- 4.實施輪調制度，降低廉政風險:公務員久任其職，職務未予調任或輪換，其權管業務範圍易滋流弊，未依程序辦理或主觀袒護之廉政風險發生機率升高。
- 5.宣導廉政檢舉管道:持續對民眾及廠商業者宣導廉政法令及廉政檢舉管道，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並鼓勵外部檢舉，藉防貪宣導促發肅貪檢舉，以臻再防貪。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 2.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案例七:利用職位接受宴飲招待與不當餽贈

案情概述

甲監獄典獄長、乙副典獄長、丙主任管理員、丁科員，於任職某監獄期間，經黑道人士戊、己、庚等人招待高檔宴席，還長期收受現金及禮品，黑道人士戊以違反常理之餽贈，請求甲對於戊之子辛，於監獄中加以關照，並照料戊於監獄中之小弟。甲並使受刑人癸(某上市公司董事長)享有得於監獄中批公文之特權。

甲、乙、丙、丁被控收賄、協助受刑人在獄中享有特權，包括替黑道「喬」特別接見、夾帶違禁品，讓商界受刑人享特殊禮遇等，檢方依違背職務收賄、行賄罪起訴多人；地方法院依收賄罪、行賄罪，將甲判刑近20年。其中A為監獄祕書，為甲之學弟，平常素有餽贈情形，甲餽贈禮品予A之B妻，B妻並不知情此禮品為要求A關照受刑人之對價，顧不成罪。

判決指出，甲、乙、丙、丁等人久居監所職位，竟接受逾越常情的宴飲招待與不當餽贈，讓特定受刑人享受一般受刑人沒有的特殊待遇，破壞公務員執法的可信賴性，嚴重損害監所管理秩序，甲始終不認罪，乙、丙偵查時認罪、審理時卻翻供，均重判逾10年。

風險評估

1.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典獄長未與受刑人之親屬及朋友保持正當公務接洽距離，私下進行不當洽商，對於監獄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響。
2. 自職務利害關係人受贈超過通常社交禮儀之財物:接受受刑人親友紅包及高價值禮品餽贈，未退還給贈與人，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成為收賄罪成罪之風險可能。
3. 受招待超乎常理之飲宴應酬:自職務利害關係人接受長期飲宴招待，未進行迴避，變相形成收賄事實。
4. 受飲宴應酬招待，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於接受飲宴應酬招待，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簽報上級長官，並知會所屬政風機構。
5. 受贈者為公務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者，同屬於公務員接受餽贈，公務員亦可能成立收賄罪。

防治措施

1. 公務員遇有於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之私下邀約，應注意避免非公務之不當接觸。
2. 不論是否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除維護公務員行政程序正常運作，並收保護公務員權益之效果，免於受人入罪之不良效應。
3. 避免程序外不當接觸: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係屬(1)公務禮儀(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等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4. 遇有職務利害關係人之飲宴應酬邀約時，應注意不得參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地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6點: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案例八:涉嫌利用承辦採購標案機會收受賄賂、回扣及與廠商不當飲宴案

案情概述

某甲擔任機關首長，某乙擔任採購承辦人員，以不實之文件內容、照片及憑證辦理核銷，並於驗收時放水，且多次接受廠商賄賂、回扣與喝花酒。

風險評估

1. 官商勾結謀私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甲擔任機關首長，利用職權之便，指示採購承辦人員某乙協助廠商以不實文件資料、發票，進行請款核銷工程款項，並多次向廠商索取不法賄款與接受性招待，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罪。
2.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之程序外不當接觸:所謂「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造成外界質疑，即雙方未維持應有之分際。由於機關首長某甲，平日人脈甚廣、交友多元，而採購主辦人員常與廠商往來密切，雖維持良好關係有利彼此間合作，但亦肇生公務員難以抗拒廠商金錢與物質等誘惑而發生憾事。
3. 採購案件辦理不實:採購承辦人員某乙應代表機關，監督廠商施工，確實執行合約，使採購案件如期、如質完成，不應利用職務機會，濫用權力，魚目混珠，放水圖利廠商。
4. 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以及涉足不妥當場所，逾越應遵守分際。知會所屬政風機構。
5. 相關法治觀念薄弱:機關首長某甲與採購承辦人員某乙本應廉潔自持，竟利職務上之機會，濫用職權使廠商不法得利，侵害政府採購之公平公正性甚鉅，不僅背棄國民之託付與期待，更敗壞官箴。



防治措施

1. 持續廉政宣導:結合機關資源及業務特性，擇定公務倫理、圖利與便民、違法違規態樣等主題之宣導教材，進行專案宣講，建立同仁正確法律知識，避免誤觸法網，使其勇於任事，以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2. 恪遵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肩負依法行政的使命，遇有請託關說或餽贈財物等情，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規定，於3日內簽報機關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由機關長官及政風機構協助處理。同時，拒絕不必要之飲宴應酬，不涉足酒店、舞廳等不正當的場所，廉潔自持、公正無私的依法行政。
3. 落實平時考核機制:遇有不適任者，立即簽報調整職務，留意公務同仁平日生活及私領域往來情況，防範渠與廠商有過從甚密行為。
4. 實施職務輪調機制:每年定期檢討辦理職務調整與輪調，避免因業務熟稔而新生傲慢，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當行為，導致承辦業務偏執與防止弊端生成。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131條公務員圖利罪、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第5條第1項第3款利用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第6條第1項第5款利用職權圖利罪、第11條第1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5.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